捡拾弃婴（儿童）报案

及查找不到生父母的证明

编号331081001-001号

兹证明报案人 （公民身份号码 、住

址 ）于 年 月 日 时来所报案称：捡拾

人 （公民身份号码 、住址 ）

于 年 月 日 时在 （地点）捡拾一弃婴（儿

童） （男/女）。我所未查找到其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，系弃婴（儿童）。

由我所民警 、 于 年 月 日送入温岭市社会福利院临时代

养□/ 该弃婴(儿童)系2015年10月1日前已私自收留□。特此证明。

此处贴弃婴

(儿童)免冠

正面照片，齐

\_\_\_\_派出所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注1：弃婴（儿童）随身携带物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须注明有无出生日期标记物）。

注2：以上样式为有捡拾人姓名情况下的一般格式，若公安部门接电话报警无法找到捡拾人或巡逻

时发现弃婴（儿童）的，可由公安部门根据实际发现经过和调查情况出具，并写明“该弃婴

（儿童）经多方查找，查找不到其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，确系弃婴”。